家屬證之申請核發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由因公死亡人員之遺族代表填具「因公死亡人員之遺族代表適用醫療照護案同意書」，並檢附撫卹審定函影本1份，併同1吋相片2張，向最後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**審核後核發**。

(三) 申請資格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1、2、3款人員遺眷（含父母、未再婚之配偶、未成年(適用至成年止)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)，家戶代表1人。

(四) 倘需變更遺族代表請於當月15日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，服務機關於20日前彙整變更名冊報送內政部警政署辦理，異動人員於次月1日生效。

(五) 倘若遺族代表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，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，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